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【2022】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毕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毕店镇星江路街道两侧人行道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唐河县毕店镇星江路街道两侧人行道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霍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2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霍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